

# “主卧墙面出现约1.9米长裂痕”

海口倚能美林湾小区业主:家中墙体开裂,希望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小区住户家中墙面出现裂痕

本报讯 近日,家住海口市琼山大道倚能美林湾小区的业主陆先生反映,他于2016年入住,自家房子的墙体却在几个月后出现裂痕,而且裂痕还越来越大。“我家房子客厅和主卧的墙面都有裂痕,物业曾统计情况,但至今没有人来维修,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找出墙体开裂的原因,早点解决问题。”

见习记者 符小霞  
文/图

## 多名业主家中墙面出现裂痕

11月24日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该小区18号楼和21号楼的外墙上有修补过的痕迹。记者在小区业主的带领下,走访该小区17号楼,从楼梯间的窗户看到,9层至12层的外墙上都出现了较大裂痕,裂痕旁还有修补过的痕迹。

“我是2016年入住的,几个月后发现墙体有裂缝。物业曾组织人员统计情况,我也登记了,但之后却没见过维修人员到家里维修。”家住17号楼的陆先生表示,他和邻居家的客厅墙面都出现裂痕,而且在同一位置,他

怀疑裂痕可能贯穿整个墙体,而且有越来越大的趋势。记者注意到,陆先生家客厅电视背景墙处的裂痕,与主卧的裂痕也处在同一位置。

记者了解到,家住17号楼的多名业主家里墙面都出现裂痕。住17号楼9楼的张先生表示,他家主卧墙面出现裂痕,约1.9米长。“我们希望开发商能找检测机构,检测房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然后尽快解决问题。而且小区部分房子最近才完成验收,但目前已有多个地方出现裂痕,楼房竣工验收是怎么通过的?”

## 开发商:业主可找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曾在一个月前统计情况,如果业主发现墙体开裂问题可以与物业联系,他们将上报情况并进行维修。

“只要接到业主反映墙面出现裂痕,我们都会进行处理,但有部分业主不配合维修。有的房子是业主自主装修的,这种情况我们得确认是谁的责任,再进行处理。如果业主无法确定是谁的责任,可以找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倚能美林湾小区开发商方面的工作人员陈先生说。

对于业主质疑的楼房竣工验收问题,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房屋验收。“我们主要是监督他们的验收程序、组织形式、执行标准等方面,比如汇报施工过程的情况,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如果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就会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如果现在仍存在问题,我们会让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责令其整改。”

# 为多得拆迁补偿款行贿290万

海口一男子拿到3500余万元补偿款,获刑4年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男子为获得更多拆迁补偿款,向棚改项目指挥部相关工作人员行贿290万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行贿罪判处被告人陈某东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2015年下半年,海口市美兰区新琼棚改项目开始启动,陈某东及其家人一共有17个土地房屋征收编号在棚改征收范围内。

为了在项目征收过程中获得更多国家征收补偿款,陈某东分别找到时任新琼棚改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陈某(另案处理)、房屋性质审核组组长曾某波(另案处理),请求他们提供帮助,并许诺事后会给予相应的好处费。在陈某、曾某波等人的帮助下,陈某东及其家人实际控制的17个征收编号共收到征收补偿款人民币3500余万元。为表示感谢,陈某东分别送给陈某250万元、曾某波40万元,共计290万元,陈某和曾某波均悉数收下。

海口市美兰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一车惊醒 梦中人

海口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住户:凌晨四五点被垃圾车轰鸣声吵醒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昨日,海口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部分住户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垃圾转运车每天凌晨四五点就清运垃圾,持续半小时左右,影响大家休息。

住户王女士表示,凌晨四五点大多数人都还在睡觉,垃圾转运车的轰鸣声十分吵,影响住户正常生活。

“我们每天的垃圾清运工作从凌晨5点开始,整个琼山区有几十辆垃圾转运车上路作业。”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樊先生告诉记者,市民的生活垃圾都集中丢在小区垃圾箱里,如果凌晨不及时清运,可能会出现垃圾箱爆满或渗漏的情况。交警部门要求,在市民上班早高峰时期,垃圾转运车最好不要上路,以免堵塞交通,所以环卫工每天清运垃圾都会在早上7时30分前完成。

樊先生表示,接下来公司将先对垃圾转运车前往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的线路进行分析、调查,看能否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延后清运垃圾的时间。如果线路无法调整,公司也会要求工人在作业时,尽量将动作放缓放轻些,将对住户的影响降到最低。

# 冒充银行客服诈骗10万余元

8人获刑1年8个月至7年4个月不等

本报讯 海南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通过冒充银行客服,给被害人手机号码发送虚假信息,以信用卡还款逾期被冻结,需要办理解冻手续为由骗取钱款。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被告人陈某华等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至7年4个月不等刑罚。

2018年7月15日,陈某华等人给被害人姚某发送虚假信息,姚某收到信息后信以为真,通过其手机拨打对方预留的虚假客服电话,陈某华等人以解冻信用卡为由,骗取姚某的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密码等信息,陈某华联系商户通道将姚某信用卡内的4990元人民币盗刷。商户扣除盗刷金额的30%,剩下的转给陈某华,由陈某华等人分赃。

随后,陈某华等人以相同手段骗取被害人迟某人民币49037元、王某人民币7300元、董某人民币4993元。

2018年7月24日中午,符某三、许某谦等人以相同手段骗取韩某的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密码等信息,陈某华联系商户通道将韩某信用卡内的17399元人民币盗刷。商户扣除盗刷金额的30%,剩下的转给陈某华,再由陈某华转给符某三、许某谦分赃。该团伙之后又骗取被害人曾某人民币8000元、徐某人民币

9998元、邱某人民币6980元。

2018年7月26日8时许,陈某华、陈某、符某三等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智在村被儋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抓获,现场收缴一批作案工具。

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判决,以陈某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以符某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以符某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以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许某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陈某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以王某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随案移送部分物品予以没收,部分予以返还及折抵罚金。追缴所得的108697元退还给被害人。

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海南二中院二审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